青川县金泰石业有限公司青川县青溪镇大白花饰面花岗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复核意见

2020年5月6日，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地质矿产、地质灾害防治、土地复垦及农业、林业、水务、财审相关专家,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青川县金泰石业有限公司青川县青溪镇大白花饰面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后，经过审阅报告及其相关附件、质询答辩、评审及评审后对《方案》修改稿的修改完善情况复核等过程，现形成如下意见：

一、《方案》评审意见

1、《方案》确定的地质环境评估范围较合理，方案确定的地质环境保护措施、土地复垦单元、复垦范围、复垦目标、复垦经费及保障措施较为合理。

2、《方案》编制格式基本符合编制规范的要求。

3、通过收集已有资料，进行野外调查和综合分析，对矿山基本情况进行了较详细论述。

4、《方案》对矿山土地利用现状、地质环境问题进行了分析，对矿区土地利用进行了现状及预测评估，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行了现状、预测及综合评估。

5、《方案》提出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总体目标与任务，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进行了部署；提出了土地复垦目标及方案。

6、《方案》对土地复垦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费用进行了投资估算。

7、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1）本项目涉及熊猫自然保护区，评估区重要程度分级应按重要区分级。

（2）增加废渣场纵横现状剖面图，开采区土地毁损类型应为挖损、

压占。

（3）废渣场目前堆积方量为9万方左右，矿山因停产需对其所产生的潜在隐患进行防范，废渣清理处治工作需要矿山单位具体落实相关手续，如废渣外运综合利用的相关承诺函、协议书；若另选择新址堆弃废渣，则应明确弃渣场新址位置，并进一步落实新设废渣场的相关土地征用、水土保持、复垦方案。

（4）复核矿区是否属于禁止采伐、占用破坏的公益林地性质。合理确定人工植苗造林时间、苗木规格、植苗造林密度及土壤肥力要求。

（5）核实本《方案》预算过程中的工程数量、材料及人工单价、费率、套用定额是否准确合理。

具体意见详见各位专家的评审意见表。

二、复核意见

经各位专家对《方案》修改前后的内容进行对比复核，确认该《方案》修改稿已基本按照各位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对未修改的部分说明了不予修改的理由。本次属于熊猫保护区范围的矿山停产闭坑而需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情况。闭坑后，本《方案》需要对现存废渣（约9万方）采取清除外运的方式进行处理。现同意通过本方案，请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实施阶段应加强资金监管及落实到位，加强外运弃渣的选址、建设及复垦期间的跟踪、监督、监测工作，确保实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目标任务。

专家组主任委员：

2020年06月01日